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林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6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27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9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312元（含工資12,350元、烤漆138,942元、零件16,02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至29、31至43、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9至7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2月27日止，約使用2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6,02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6,379元，加計工資12,350元、烤漆138,942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7,67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6,379+工資12,350+烤漆138,942=157,671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7,6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翌日115年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黃品瑄